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人社发〔2021〕57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教育系统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解决了教育领域一系列民生实事，办成了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大事，取得了一系列令人振奋的成绩，全省教育发展规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正处于从世界中上水平向更高水平迈进的历史新起点。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为推进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经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决定联合开展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含部委属高校，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二)“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包括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含高校专职辅导员，下同)，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干部。

(三)表彰名额及分配。表彰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00 个，其中：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60 个，高等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35 个，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 5 个。表彰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 200 名(优秀教师 16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40 名)，其中：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150 名，高等学校 40 名，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 10 名。具体表彰和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2。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不断增强办学实力，在本地区乃至全省具有示范作用。廉洁奉公，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规范管理，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和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事件。其中，各级各类学校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基础教育学校：坚持“五育”并举，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开齐开足规定课程，努力减轻学生负担，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3.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的建设、新闻宣传、人才工作、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招生就业、资助家庭困难学生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

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品行高尚，甘于奉献，工作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情况，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学科育人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情况，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著贡献。

4.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三、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荐对象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推荐、评选、审批的方法，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

（一）组织推荐。中等及以下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

业单位、其他教育机构按隶属关系和属地扎口原则，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教育局组织相关学校和单位申报，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择优遴选后报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办”）。技工院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推荐。高等学校推荐对象直接报省评选表彰办，其中除部属高校和省教育厅主管的高校外，其他高校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推荐对象需在其所在单位公示，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公安部门意见。7月20日前，将推荐报告、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附件3、4、5，一式三份）、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材料（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语言规范流畅，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以及征求意见表，连同电子版报省评选表彰办。

（二）组织初审。省评选表彰办对报送的拟推荐对象资料进行初审，按程序向各设区市、各高校反馈初审结果。

（三）确定正式推荐对象。通过初审的拟推荐对象，分别经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教育局、高校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同意，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审批表（附件6、7，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报送至省评选表彰办。

（四）综合评审。省评选表彰办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

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江苏教育”网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拟表彰对象名单。

（五）作出表彰决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表彰结果。

四、推荐评选有关要求

（一）先进个人坚持面向一线。各设区市推荐的先进个人，乡村学校教师应占一定比例，城镇中小学教师有乡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秀教师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

（二）先进集体要注意学段和学校类型分布。各设区市推荐先进集体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不同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均衡性，兼顾城市、县镇和乡村学校，兼顾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学校、教育机构等。

（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中等及以下学校（乡镇中心学校幼儿园及以下除外）正职校（园）长不参加申报优秀教师。推荐的县（处）、科级干部比例不超过先进个人评选总数的 25%。曾获得过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或同级以上表彰的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参加评选。

(四) 严肃工作纪律。推荐单位要对推荐人选的基本信息、简历、成果、荣誉、事迹等严格把关，核实内容真实性。要严格执行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规定，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伪造成果，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授予“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获评先进个人享受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六、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成立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人事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云慧 025-83335537，刘晓东 025-83335135（兼传真）；电子邮箱：jytrsc@ec.js.edu.cn。

附件：1. 2021年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4.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5. 征求意见表
6.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7.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教育厅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1

2021 年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葛道凯 省教育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副组长：朱从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潘 漫 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委员

成 员：沈仕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崔春霞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办公室

主 任：沈仕俊（兼）、崔春霞（兼）

成 员：王云慧 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

孙锐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二
级主任科员

付文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室八
级职员

附件 2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单位）	先进集体 推荐名额	优秀教师 推荐名额	优秀教育工作者 推荐名额
南京市	7	13	4
无锡市	5	11	3
徐州市	10	18	4
常州市	5	8	3
苏州市	7	18	4
南通市	6	10	3
连云港市	6	11	3
淮安市	5	10	3
盐城市	7	12	3
扬州市	5	7	3
镇江市	4	6	3
泰州市	5	7	3
宿迁市	5	11	3
技工院校	1	2	1
高校	每校限推荐 1 个	每校限推荐优秀教师 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名	

- 注：1.各设区市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原则上与各学段数量和教师数量占比大体相当。
- 2.各设区市先进集体至少推荐 1 所乡村学校，推荐名额 6 个以上至少推荐 1 所职业学校或特教学校或幼儿园。
- 3.各设区市可推荐教育行政部门（包括直属事业单位）先进集体、优秀教育工作者各 1 个。

附件 3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行政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主要实绩（限250字）	是否乡村学校	备注
1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1. 推荐单位指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校，除部属和省教育厅主管的高校外，其他高校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2. 集体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学校”、“其他教育机构”。
 3. 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附件 4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主要实绩（限250字）	单位性质	任教学段和学科	教育工作年限	是否处级干部	是否乡村教师	是否班主任（辅导员）	备注
1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推荐单位指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校，除部属和教育厅管的高校外，其他高校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2.“职务”一栏，高校填至中层干部，中等及以下学校填至校级领导干部。

3.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学校”、“其他教育机构”。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职称	主要实绩（限250字）	是否处级、科级干部	备注
1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推荐单位指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校，除部属和教育厅管的高校外，其他高校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2.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学校”、“其他教育机构”。

附件 5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对象 征求意见表

推荐对象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机关事业单位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先进集体可视情况向公安部门征求对先进集体负责人的意见。
2.推荐对象填写集体名称或个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附件 6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填报时间：2021 年 7 月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方正仿宋_GBK 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名称须与公章一致；

四、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学校”、“其他教育机构”。

五、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奖励填写格式：奖励名称（授予单位，年份）。如：省文明单位（省文明办，2010年）

七、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文字精炼，1000字以内；

八、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3 份。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所 属 单 位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 体 负 责 人 职 务	
集 体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邮 编	
单 位 地 址			
何 时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处 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不超过 1000 字)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申报类别 _____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2021 年 7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申报类别填写“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 四、工作单位必须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
- 五、表内的日期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格式为：1980.01。“照片”栏可彩色打印或粘贴纸质证件照。
- 六、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
- 七、“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指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和奖励，限填4项。
- 八、“教学工作量”一栏由申报人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所在学校审核；申报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可不填写。
- 九、个人须对所填信息真实性负责并签字确认。
- 十、本表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3份。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教 龄		联系方式		
现任行政职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身份证号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通信地址			邮 编	
个人简历	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	担任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近五学年教学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 (课时)	备注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本人对上述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				

先进事迹	<p>(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 1000 字)</p>
------	--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 市教育 局推荐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 厅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厅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